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如適用）確認以及追認暉凰有限公司、Linshan Limited、Able Expert Limited、力柏有限公司及君業有限公司、Tan Shannon Siang-Tau（又名陳祥道）、黃新民、沈俠以及Tan Cheow Teck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協議（「**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如適用）確認以及追認本公司與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兩份函件格式協議所修訂）（「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其各自分別註有「B」、「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交出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可換股票據贖回及可換股票據轉換）；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配發及發行於本金總額為90,137,844港元（即68,600,000港元加調整金額21,537,844港元）之第三批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附之轉換權根據現行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定義見通函）按每股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0.20港元之轉換價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或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必須）加蓋印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補充協議或延期協議）及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及／或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對任何有關條款之非重大性質之有關修改，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董事之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Cheow Teck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並將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